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9.09.30 法律字第 1090351167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9 年 09 月 30 日

要 旨：有關規費之徵收，屬非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，其時效期間如規費法等相關法律未規定者，應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有關公法上請求權 5 年消滅時效之規定

主 旨：關於貴部來函所示民眾李○璽君詢問規費之公法請求權期限疑義，涉及行政程序法之解釋適用乙案，復如說明二至四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部 109 年 9 月 9 日台財庫字第 10903743230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程序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111 條規定：「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無效：一、不能由書面處分中得知處分機關者。二、應以證書方式作成而未給予證書者。三、內容對任何人均屬不能實現者。四、所要求或許可之行為構成犯罪者。五、內容違背公共秩序、善良風俗者。六、未經授權而違背法規有關專屬管轄之規定或缺乏事務權限者。七、其他具有重大明顯之瑕疵者。」同法第 117 條規定：「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；其上級機關，亦得為之。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撤銷：一、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。二、受益人無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，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，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。」第 122 條規定：「非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，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。但廢止後仍應為同一內容之處分或依法不得廢止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是有關行政處分之「廢止」係針對合法行政處分為之，違法行政處分方生「撤銷」之問題。至於「無效之行政處分」，應自始不發生其所預期發生之拘束力（林錫堯著「行政法要義」，2016 年 8 月 4 版，第 338 頁參照）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次按本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公法上之請求權，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；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因 10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」此規定之適用，係以已發生且得行使之公法上請求權為前提（本部 109 年 4 月 15 日法律字第 10903507090 號函參照）。有關規費之徵收，屬非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，其時效期間如規費法等相關法律未規定者，自應適用本法第 131 條有關公法上請求權 5 年消滅時效之規定。惟規費之性質與種類不同，其公法上請求權於何時發生且得行使，亦即是否係依法令規定而發生？抑或須作成行政處分始行發

生？尚應依相關規費之規定審認。是本件規費之公法上請求權於何時開始起算及有無上揭本法 131 條規定之適用，請貴部依相關規定本於權責予以審認。

四、未按本法第 110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行政處分未經撤銷、廢止，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效者，其效力繼續存在。」準此，有關本件來函所述「重新訂定繳納期限 107 年 12 月 12 日」之追繳處分，倘依該處分內容，係處分機關同時就前錯誤核定之行政處分為撤銷，並重新作成另定繳納期限之徵收處分，惟因本件行政處分，既未經合法送達，自不生效力（本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），爰該前因錯誤核定之行政處分自亦不生撤銷之效力，併予敘明。

正 本：財政部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